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 6,190.32 万元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 29.34 万元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7,722.64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3,821.8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7,150,854 股为基数，用 2016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3,821.8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支出为 11,314,525.6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因员工自主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本次利润分配总额 11,314,525.62 元为基数保持不变，倒算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份。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亚 刘莹 付国章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